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

附編

卷六

新編 日本書紀

卷之四

四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附編卷七

丙寅年

十一月二十日

癸亥

全保方維甸奏言竊

臣

等欽

奉

諭旨著傳諭全保方維甸先將降匪二百二十四名

遵照節次所降諭旨分別妥爲核辦等因欽此仰

見

皇上懲創叛匪整飭戎行至意

臣

等現在密察情形

降匪業已歸營月餘新營之兵皆與降匪聲氣相通若使明白曉諭必不肯帖然就縛卽或該匪不敢抗拒紛紛逃散各處山內游匪等皆係好亂生事之徒一有蠢動數千人可集所有德楞泰先留官兵四千餘名除陸續遣回外現在祇存河州固原軍標三項兵丁二千一百餘名亦非勁旅川甘等省實無可靠得力之兵設賊

匪復滋事端一時實難收拾臣等公同密商此

時惟有設法智取調離本營其勢自孤若以力
制聞風自必逃散查前奉

諭旨指示令新兵分赴新疆換防一節此時正可借
此爲名分起調出派員押送俟調出後或明白
諭以應得罪名分別監禁或先作爲換防派員
管押起程中途再行鎖解此等匪徒滋事情節

稍有區分雖奉

旨免其一死而其中實在可惡者仍當加等問擬奏

明請

旨遵辦倘或該匪等不願遠出意在違抗臣等再與

德楞泰楊遇春親往寧陝酌量情形辦理現在

臣等先令楊遇春轉傳楊芳卽來漢中以便面

議亦未將臣等會商本意宣露也至奉

旨飭查官兵前在方柴關接仗時何處官兵首先遇

賊逃散

臣

等密加訪察九月十八日進兵時扎

克塔爾楊遇春營盤距賊屯尙有數十里因兵

丁得力者較少挑出自告奮勇之川北河州固

原漢中兵二千名作爲前隊迨遇賊接仗各

兵始猶趕緊上前將賊之前起打散該處地方

本屬散漫各兵追躡二三十里有生擒賊匪搶

獲騾馬器械呈交者亦有赴林內搜賊者紛紛
散奔隊伍已不整齊又值大雨陰晦霧氣甚濃
咫尺不辨扎克塔爾楊遇春帶領親隨弁兵接
續前進不料後隊賊匪盡力衝出將前隊之兵
處處截斷不能歸集一處賊匪又分出一股繞
出其後以致前後不能救應就當時打仗情形
而論前隊兵丁於打仗後分投追搜賊匪霧雨

中伏賊突起截作數處不能抵禦各上山梁並
非在前數人先遁各兵始隨同四散至薛大烈
溫春趕到時步隊在後因聞賊匪已近恐被抄
截先行上山以冀預占地勢是日並未打仗尙
無奔散之事臣等留心密訪於無意中向楊遇
春及將弁等詢問情形均屬相符謹據實查明

奏

聞不敢稍有徇隱至兵丁以扣項藉口一節緣各省
兵丁自嘉慶元年出征以來將及十載除例借
銀兩之外尚有陸續借支及添補軍裝之項均
應坐扣調出一次卽添借項而川省兵丁應扣
借項尤多且有今春派調前赴臺灣兵丁中途
雖卽撤回而借項已經領用回營後均須分年
扣還扣項既多則應支月餉愈少未免艱於餉

口所有陝甘二省兵丁扣項截至本年十一月
止已扣未扣若干臣等現已密訪詳查另行開
單具

奏竊思營兵平日俱沐參養

深仁遇有徵調分應奮迅從事不容顧及其私惟兵

丁因扣項太多稍有拮据亦屬實情茲蒙

皇上密詢情形臣等謹據實密陳不敢稍有宣露奏

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全保方維甸曰據該督等奏稱
借新疆換防一節爲名將降匪分起調出派員押
送俟調出後或明白諭以應得罪名分別監禁或
先作換防派員管押起程中途再行鎖解等語亦
祇可如此辦理該匪等雖罪惡貫盈然朕此時並
非必欲將伊等概寘重典惟願該匪等束身就法

遣戍新疆稍伸國體卽可完善歲事該督等接奉
此旨卽將該匪等分別調出竟當明白宣諭以爾
等曾隸營伍膽敢攻城戕官謀爲叛逆罪犯凌遲
法無可貸今蒙皇上開浩蕩之恩以爾等曾將首
逆陳達順等縛獻又在江口截住竄匪千餘此二
事尙屬稍知畏法且有微功特宥爾等極刑發遣
新疆爾等到戍後如果安靜守法數年後仍可邀

恩釋回該匪等聞知果俯首無辭卽可分起押解
出關設中途稍有滋事亦當立正典刑若該匪等
不遵傳喚竟敢違抗或不免有蠢動情事此則已
降復叛亟應明正其罪斷不責汝等激變之咎該
督等卽飛催勒保帶兵過陝痛事剿除計勒保接
奉前旨自己在邊界聽信或業已到陝卽當會同
籌辦不可再涉因循爲要至所奏官兵前在方柴

關接仗時尙無奔散之事等語所奏尙未明晰此事該督等係向楊遇春等詢問該提督等均係帶兵之員伊等豈肯據實陳說仍著該督等密行存記俟將叛匪辦竣後再會同勒保留心訪詢遵照前降諭旨查明懲辦以肅軍紀其兵丁扣項一節該督等查明密行具奏

二十四日

丁卯

全保方維甸奏言

臣

等前因官兵

不甚得力恐降賊復叛擬借新疆換防爲詞分
起調出再行辦理緣由密陳

聖鑒

臣

等當卽札飭陝安寧陝兩鎮屬及漢中沔縣
銅廠各營先行挑出換防兵丁造冊具報擬將

各該處未動新兵三百餘名與降賊二百二十

餘人一體搭配酌派以釋其疑懼之心現在各

營新兵聞有換防之信踴躍告請出口者甚多

已據留壩江口營遊擊趙有倉稟報該營兵丁
共有一百數十名情願換防內卽有歸營降賊
五十餘名察看事機尙屬順利其寧陝鎮標及
鎮屬之華陽四畝地東江口等營應派出之新
兵降賊日內楊芳到來卽可定局查回疆換班
屯防處所共有十城計算各該處班滿之期先
後不一目下旣借此爲名趕緊辦理是以不及